

高雄市鳳山區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場地名稱	場地使用費（元）			保證金	備註
	場地費	清潔費	水電費		
2、4F 會議室	500 元/場	1000 元/場	1000 元/場	2000 元/場	可容納人數 27 人， 非上班時段不開放借用。
多媒體 簡報室	1500 元/場	1500 元/場	2000 元/場	10000 元/場	可容納人數 178 人， 非上班時段不開放借用。
大禮堂	2000 元/場	1000 元/場	2500 元/場	10000 元/場	可容納人數 500 人， 非上班時段不開放借用

附註：

- 一、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。
- 二、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（使用時間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），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。
- 三、同一場地申請案，當天連續借用二場次者，清潔費採計一場次優惠。